

潮州市潮安区多乐福食品厂食品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多乐福食品厂食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多乐福食品厂食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多乐福食品厂
建设地点：	潮安区庵埠镇厦吴村护提公路旁（下涵片）
环评机构：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多乐福食品厂食品生产项目位于潮安区庵埠镇厦吴村护提公路旁（下涵片），占地面积 700m ² ，建筑面积 700m ² ，主要从事糖果和豆制品食品生产，年生产糖果 150 吨、豆制品 200 吨。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废气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油烟废气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建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措施，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油炸炉柴油燃烧废气建议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44/765-2019）中新建燃油锅炉排放标准限值；项目生产过程中会有少量的食品香气散发，食物香气以恶臭计（恶臭污染物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坏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产生的浓度较低，在加强机械通风的情况下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标准）。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转时会产生明显的噪声，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中相关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空气的吸收作用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达到《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废油、包装废料和员工生活垃圾。废油交由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统一收集后回收利用；员工生活垃圾应日产日清，外运妥善处置，保持厂区内环境清洁，防止积臭而
-----------------------------------	--

	造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对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